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4%	0.76%
臺北市	42 人次	7.06%	4.02%
新北市	53 人次	8.91%	5.07%
臺中市	31 人次	5.21%	2.96%
臺南市	56 人次	9.41%	5.35%
高雄市	61 人次	10.25%	5.83%
桃園縣	40 人次	6.72%	3.82%
新竹市	7 人次	1.18%	0.67%
新竹縣	20 人次	3.36%	1.91%
苗栗縣	29 人次	4.87%	2.77%
彰化縣	39 人次	6.55%	3.73%
南投縣	23 人次	3.87%	2.20%
雲林縣	57 人次	9.58%	5.45%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04%	2.87%
屏東縣	33 人次	5.55%	3.15%
臺東縣	22 人次	3.70%	2.10%
花蓮縣	22 人次	3.70%	2.10%
宜蘭縣	7 人次	1.18%	0.67%
基隆市	5 人次	0.84%	0.48%
澎湖縣	3 人次	0.50%	0.29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7%	0.38%
連江縣	2 人次	0.34%	0.19%
合計	595 人次	100.00%	56.88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